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行”）独立董事，对本行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行执行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经审核郭世邦先生和姚贵平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执行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同意提名郭世邦先生和姚贵平先生为执行董事候选人，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任职需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公司独立董事:

王春汉、王松奇、韩小京、郭田勇、杨如生

日期: 2017年6月9日